关于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成效评估）

竞价招标要求

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拟委托第三方开展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成效评估实施方案），采用在线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价。

一、采购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成效评估实施方案）

**2.采购人**：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预算金额**：30万元

**4.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通过全面地、系统地、标准化地监测与评估，摸清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家底，为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修复的实施交一份数字清晰的“答卷”，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以总结评估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修复实施成效、助力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修复科学实施、提升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质量为总目标进行项目编制。

**服务内容：**依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等相关技术规程/标准，对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国家公益林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具体为：利用遥感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调查保护区内国家级公益林的主要树种胡杨、梭梭、柽柳的分布、面积、种类及生长状况，分析其动态变化情况。调查分析保护区周边地区人类活动对森林的影响，评估其正面与负面影响。对比分析保护区设立前后的森林变化情况，评估现有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保护和管理对策，为保护区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成果要求：**(1)完成保护区内国家级公益林的全面调查，建立近30年森林覆盖的数据库。绘制保护区内国家级公益林主要树种胡杨、梭梭、柽柳的分布图，(shp矢量格式)；(2)分析出人类活动对胡杨、梭梭、柽柳的影响程度及趋势，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制定出针对性的保护和管理对策，提高保护区的管理水平，撰写研究报告1份，(word格式)；(3)在国际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投标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价邀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服务市场）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投标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投标人须知）

本次报价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为高级职称，项目参与人员高级职称数量不少于8人，其中正高级不少于3人。

（2）项目组近五年在艾比湖及周边县市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服务项目不少于5项。

（3）项目组单位对于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周边区域从事过相关科学研究，近5年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0篇。

**四、供应商需要提供资料如下：**

（1）按照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盖公章）；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选择查询类目-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未在以上网站登记的提供书面承诺函（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盖公章）；

（6）人员职称证及身份证正反面（盖公章）；

（7）报价单（盖公章）。

五、完成时限

中标单位能保证于12月底前完成2024年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成效评估成果汇交工作。

六、本项目竞价其他要求

1、联系人：王德虎 ，联系方式：13565779444。